

祖先智慧的寶石

哲諺

洪惟仁·台中師範學院台灣語文學系主任

所謂台灣的「俗語」或「諺語」，依據我粗略的估計，將近一萬條。台灣總督府編的《台灣俚諺集覽》收了四千五百條左右，片岡巖的《台灣風俗誌》、《台灣人的諺語》收了一千三百餘條，吳靄濤的《台灣諺語》收了三千六百餘條，加上其他俚諺集、辭典所收及報章雜誌所載一鱗半爪，除去重複者不計，將近一萬條，這不能不說是一個驚人的數字。

但所謂「俗語」或「諺語」的定義相當寬鬆，嚴格說來，可分成三大類：成語、歇後語、諺語。

第一種「成語」，如「牛腸馬肚」（食量很大）、「鼓井底水雞」

（知識貧乏，井底之蛙）、「目珠（bak⁸ ciu¹）大細蕊（li²）」（偏心）、「儂來客去」（客人來來往往）、「三不五時」（偶然）……等是。這一類可以說是為了補充或美化詞彙而創造的慣用語。「成語」是詞彙的延長，和抽象的人生經驗不太有關係。

第二種「歇後語」，可以說是詞彙的謎語，如「領頸（an¹ kun²）生瘤——拄著」（命運如此，不得已）；「癰疽（un² ku²）落崎——知知」（不出意外）；「缺喙（khin¹ chue²）食米粉——看現現」（至為明顯）等是。

第三種「諺語」，是基於人類

細密的觀察和人生經驗所創造，經過無數人雕琢，沿用而成的簡潔語句。

以上三種，台灣話都叫做「俗語」（sok⁸ gi²），不加分別，但其實各屬於不同的範疇。成語是由多個詞彙組成的詞組（phrase），字數比較多，但成語和詞彙一樣，都是語言的一部分。歇後語的「謎面」和「謎底」部分通常也是詞組，各自屬於語言的一部分，但合起來又類似諺語。

只有第三種才屬於我們討論的「諺語」，又稱「俚語」，或合稱為「俚諺」。這一類可以說是民間文學的一部分。但它又可分為兩小類：



格言、俚諺。

「格言」大部分是採自古代經典，而以台語讀出。它不專屬於台語，是所有漢文化圈的共同文化遺產，有些句子不但漢族沿用，即連朝鮮、日本、越南都採用。如「忠臣不仕二主、烈女不事二夫」、「惡有惡報、善有善報」、「人死留名、虎死留皮」、「人之初、性本善」……等是。這一類因為是古漢語，大部分只流傳於士大夫之間，只有少部分在一般庶民之間流傳，並隨著漢文教育的荒廢急速失傳。

「格言」是文人所創，本應屬於文人文學的範疇，大部分只有知識分子會用，所以有些學者不把格言歸於諺語的一類。但有少數流行民間，可以看成是向下擴散的現象，這部分的格言一般俚諺辭典也會收集。事實上這類流行民間的格言，除非專家刻意考證，大部分都不知道作者是誰了，因此也不妨歸入民間文學的範疇。

但純粹屬於民間文學的是「俚

諺」。俚諺流行於民間，即使是一般不識之無的庶民百姓都耳熟能詳，但有些俚諺也被知識分子所引用，由易經以下的各種經史子集，到處是文人引用民間俚諺的例子。我根據內容、意義的不同把「俚諺」再分為兩小類：俗諺和哲諺。

「俗諺」，用於一般習慣、儀式，民眾把風俗習慣歸納成簡潔語句，以為教導、訓練或規範禮俗儀節，有些只是描寫風俗習慣。當禮俗或民俗改變時，這一類俗諺往往遭到淘汰的命運，如：

「僭查夫、無僭查某」（生男兒留下來自己養，生女兒送人養）

台灣舊時生女兒就賣給窮人當養女，謂之「飼新婦仔（chhi'sim pu'a）」（小媳婦、童養媳），長大以後把她和兒子「揀（sak）」做堆，變成媳婦，就是所謂「飼新婦仔」的風俗。

「查某困得田皮、後生得田骨」

（女兒得田皮，兒子得田骨）

「皮」是表面的意思，「骨」

是實質的意思。「田皮」指田租，「田骨」指田地的所有權。有的有錢人家嫁女兒，用田地做嫁妝，謂之「恰田塗（kai'char'thoos）」。但古有明訓，非到家道中衰的地步，不能隨便變賣田產，「恰田塗」只是為了保障女兒的生活無虞，不是為了增加男方財產，所以當成嫁妝的只是田租，田地的所有權仍屬於女方，女兒過世之後，男方便無權再收取當成嫁妝的田租了，而田地的所有權必須歸還女方，而為女方的兄弟所有。

「肉愛予儂食、骨袂使予儂齧」（肉可以給人吃，骨頭不可以讓人啃）

此諺用於訂婚時，男方送「豬片（tiping）」為禮，女方割下豬肉，而把排骨還給男方，如全部收下就是不知禮。

「孤齒食姑米」（孤齒的孩子吃姑姑的米）

「孤齒（koo'chi）」指嬰兒發牙通常是發兩齒，但有極少的例子是

只發一齒，俗以為這樣的孩子長大以後會「哺父哺母」(poo'pe'poo'bu?)，應該把那「孤齒」拔掉，但事實上不久另一齒會再長出來的，拔掉孤齒不但殘忍，而且愚蠢，是錯誤的迷信。為了安慰孤齒兒女的疑慮，另一種比較好的風俗是把孩子送給姑姑做「契因」(khe'kian?) (乾兒子)，照禮數，姑姑會送嬰兒一包米、一瓶水，謂之「水米」(cu'bi?)，所謂「食姑米」(ciah'koo'bi?)就是把孤齒的孩子送給姑姑做乾兒子的意思。

「年頭飼雞栽，年尾做月內」(年頭養雞雞，年底做月子)

舊俗新娘入房以後要在「新娘房」關三天，給丈夫做一件褲子。第二天「出廳」(chu'thian?)要做二個儀式，一、「拜公媽」(pai'kong'ma?)，就是祭告祖先；二、「交飯斗」(kau'pung'tau?)，就是婆婆把飯桶交給新娘，表示以後要媳婦弄飯了；第三就是到後埕去「飼雞栽」(chi'ke'cai?)，新娘一面餵雞

雞，婆婆一面唸這首俗諺，祝新娘「入門喜」(jip'mng'hi?)，年頭養雞雞，年底就可以做月子！就是祝新娘早日添丁的意思。

這些舊時極為重要的「俗諺」，因為風俗習慣的變遷，逐漸失去意義，因為不合時宜，社會上不再流傳，久之便成了死諺。

「哲諺」是所有的「諺語」中重要的一類。如果說「諺語」是人類智慧的結晶，則哲諺便是寶石，是人類智慧的精華。台灣哲諺是台灣人祖先為後世子孫所留下最寶貴的文化遺產。哲諺的來源有兩種，有些哲諺一開始便具有哲學意味，謂之「原生哲諺」；但有一些原本是俗諺，經過長久使用之後，不斷被引伸，擴大了意義，而成哲諺，謂之「俗轉哲諺」。這種哲諺即使風俗改變了，仍然可能繼續在民間被流傳。

「初三四、月眉意，十五六、月當圓，廿三四、月暗冥」(初三、初四月眉意，十五十六月正

圓，二十三四月不明)

這是一首教小孩一個月之中什麼時候月圓、月缺的諺語。

「一好恰」(ka'hi?)「一唯」(ga'hi?)，無兩好通相排」(一好配一壞，兩好不相隨)

「唯」(ga'hi?)是壞的意思，台諺又云「三歲乖，四歲唯，五歲掠來創」(ta'hi?)，意即三歲孩子還不懂事，越來越不乖。凡事有好就有壞，好壞是一體之兩面，世界上沒有十全十美的事。用在人的美醜也有一句話：「嬌」(su'hi?)、嬌無十全，「穠」(ba'hi?)、穠無交圖」(ka'hi?)。

「嬌穠無比止，恰意」(ka'hi?)卡慘死」(情人眼裡出西施)

不但人沒有十全十美的，人的美醜也沒有一定的標準，美醜是主觀的，無法相比，故曰「無比止」(bo'pi'ci?)。最重要的是「恰意」(ka'hi?) (喜歡)，兩情相悅就可以愛得死去活來，無關美醜。

象

「中程儂意便是好工夫」(主人

中意便是好工夫)

台諺有云「出錢个主意」，就是出錢的人決定買不買，買什麼樣子的意思。無論工夫多好，出錢的主人不「中意(ting-i?)」，再好的工夫也是徒然。能夠讓主人滿意的工夫就是好工夫啦。

「父母疼困長流水，困想父母樹尾風」(父母疼子女就像長年不歇的流水，兒女想到父母就像樹梢的風一樣偶然)

父母愛子之心就像流水一樣，一年四季，日日夜夜，川流不息，但是兒女想念父母卻像樹梢的風一樣，十分偶然。

這些都是永恆的道理，無論任何時代都是不可改變的。它們原本就不是俗諺，而是台灣人祖先長久觀察、不斷累積的人生經驗，屬於「原生哲諺」之類。

至於原來屬於俗諺，而今尚可適用的，諸如：

「儂跤跡有肥」(人腳跡有肥)
這句話起源於泥地板時代，因

為客人多，由外面帶來塵土，因常常踐踏，致使地板越來越厚，經過一段時間，必須用鋤頭刮平，所以說人的腳跡有肥。如果客人少，地板就不容易厚起來，因此從地板的樣子就可以推知這戶人家的社交情形。

雖然現在已很少有泥地板，進公寓為客甚至要脫鞋以示有禮，極少人能體會「儂跤跡有肥」的道理，但客人多是一個人發達的象徵，無論是多金之富或學問之富，都是好事，所以「儂跤跡有肥」有鼓勵人好客之意，這句古話仍繼續在流傳。

「屎畚仔愈撓愈臭」(糞坑愈攪愈臭)

「屎畚(sai-hak)」就是毛坑。四、五十年前的台灣鄉下家家戶戶都有「屎畚」。屋外挖個坑，架上兩條木板，搭個草棚，就可大便，一面大便還可以一面欣賞「屎畚仔蟲」在毛坑裡自得其樂的游泳，那香氣噴鼻的氣味，想五、六十歲以

上的台灣人當記憶猶新吧。但曾幾何時，「屎畚」改為日式的「便所」，再改為「文化便所」(抽水馬桶)，又是WC，又是「化妝室」，年輕人已不知「屎畚仔」為何物了。然而此諺仍繼續流傳。

當然，台灣哲諺也是與時俱進的，像清代的諺語「一府二縣遊透透」，現在已經改說「台灣頭尾遊透透」或「台灣頭行格(ke)到台灣尾」；「狗吠火車」；「輪儂毋輪陣，輪陣卵鳥(陽具)面」因為粗俗，現在已經改說「輪儂毋輪陣，輪陣歹看面」。汽車交通發達之後，交通事故頻發，司機遂成危險行業，因而新生了「司機紅衫穿一半」或「計程車司機紅衫穿一半」的諺語。

台灣諺語不但充滿了智慧，並且構思與修辭也非常巧妙。譬如上舉：

「初三四、月眉意……」
簡直就是一首詩。

「父母疼困長流水，困想父母

樹尾風」

美得令人心酸。

「狗吠火車」(無濟於事)

把現實習見的狗和火車構思在一起，栩栩如生，比起「無濟於事」、「多此一舉」之類的成語顯然是有力多了。

「屎畧仔愈撓愈臭」

比「愈描愈黑」不但更為道健，也更為辛辣。

有一些人以為我研究台語只是為了興趣，或者只為了滿足鄉土情懷，我不否認這是原因之一，但是如果台語是粗俗的、沒有文化的，我不可能持續三、四十年，一直把研究台語當成我的終生職志。

正因為台語是這麼深刻，這麼有趣，讓它被膚淺、粗俗、沒有現實社會文化基礎的語言摧殘、踐踏，祖先留下的語言文化遺產日益殘破，祖先的智慧寶石被視如糞土，我不禁感到太可惜、太不忍、太憤慨。所以我不但要研究它，並且要保護它、發揚它。

「台灣哲諺」的蒐集研究，是我台語研究的項目之一，並不是全部。但我非常謹慎在進行。

我先是蒐集了能夠蒐集的文獻，加以細心研讀。然後從七千餘條諺語中選擇了二千餘條哲諺，製成卡片，並按其意義，加以分類。

這二千條之中有一些是前人說明不清楚，我無法理解的，有些因為只有漢字，不標音，我也不敢隨便亂讀。我必須一條一條去請教阿公阿婆，務必了解其本義，引申義而後止。我將所有哲諺依照性質分為五十類，一九九三年我整理了其中五類，著為《台灣哲諺典》出版，之後，因為事忙，一直沒有續發繼續整理其餘的諺語出版。最近我將其他的諺語加上注音，上載到台灣語文學會網站《教學資源》口傳文學網頁上，網址是 <http://www.tlls.org.tw>。歡迎讀者自由下載。

在我進行諺語調查的過程中，我也不斷蒐集到文獻未著錄的諺語。每蒐集到一條諺語，每了解到

一條以前不明白的諺語，我就感到非常興奮。這是我研究台語最大的樂趣。

近年台語研究成了熱門，不但台語字典紛紛編纂，諺語專著也出了幾本，但是令人失望的是品質都不太高。

第一、日據時代出的俚諺專書，每一本都有假名注音，但戰後所出的，沒有一本有注音，即連難讀的漢字都不能精確地注音，這是一大退步。

第二、有些研究者沿襲了中國樸學家的陋習，只當故紙堆蠹蟲，從文獻中東抄西抄，不敢調查研究；有的甚至分不清大陸那省諺語，都拿來充當鶴佬諺語；有的不知本義，也不知通俗流行的引申義，便穿鑿附會，胡扯一通；有的發揮想像力，妄以己意加以無限制引申發揮。這些反科學的作法，其實已經不是研究，而是創作了。

第三、有些抄書家不懂台語，把日本人錯字加以沿用，遂誤導了

有些諺語，
如：
「屎畧仔愈撓愈臭」
「狗吠火車」
「多此一舉」
「無濟於事」
「栩栩如生」
「樹尾風」
「美得令人心酸」
「祖先留下的語言文化遺產」
「智慧寶石」
「視如糞土」
「太可惜、太不忍、太憤慨」
「不但要研究它，並且要保護它、發揚它」
「我進行諺語調查的過程」
「不斷蒐集到文獻未著錄的諺語」
「每蒐集到一條諺語，每了解到」
「一條以前不明白的諺語，我就感到非常興奮」
「這是我研究台語最大的樂趣」
「近年台語研究成了熱門」
「不但台語字典紛紛編纂，諺語專著也出了幾本」
「但是令人失望的是品質都不太高」
「第一、日據時代出的俚諺專書，每一本都有假名注音，但戰後所出的，沒有一本有注音，即連難讀的漢字都不能精確地注音，這是一大退步」
「第二、有些研究者沿襲了中國樸學家的陋習，只當故紙堆蠹蟲，從文獻中東抄西抄，不敢調查研究；有的甚至分不清大陸那省諺語，都拿來充當鶴佬諺語；有的不知本義，也不知通俗流行的引申義，便穿鑿附會，胡扯一通；有的發揮想像力，妄以己意加以無限制引申發揮。這些反科學的作法，其實已經不是研究，而是創作了」
「第三、有些抄書家不懂台語，把日本人錯字加以沿用，遂誤導了」

台灣文學



讀者。舉個例來說：有句諺語：

「十月液（*siok*），乞食晒破蓆」，所謂「十月液」又名「秋後熱」，秋老虎也。所謂「十月小陽春」，入秋之後天氣轉冷，到了十月忽然熱了起來，熱的令人發昏，連乞丐都賴在床上睡懶覺，不想出去要飯了，故曰「十月液，乞食晒破蓆」。為什麼叫「十月液」呢？這「液」字讀作 *siok*（燒第八聲）俗作「腴」。有三義：一是汗，如手汗曰「手液」，腳汗曰「跣液」；二是衰落義，如「芎蕉液·去」、

「生理真液」；三是衰而復起，如

水果採收之後，再生較小的水果，謂之「液」个，如「液荳仔」、「液蓮霧」，本字是「液」字，閩俗廣記：「閩俗立冬後遇壬日，謂之入液，至小雪出液，謂之液雨。」又作「藥雨」。「十月液（*siok*）」就是第三義。日人著作中，如《台大辭典》第二義寫成「俗」，吳瀛濤《台灣諺語》寫成「十月燒」，並注釋為「熱」，後來我又看到學者抄襲它的寫法與說法，大作文章。其實「液」根本沒有「燒熱」

之義。

台語研究若是不能出之以嚴肅認真的態度，而止於趕時髦，滿足鄉土情懷，對台語文化的發揚與提昇，是有害而無益的，豈不是嗎？戰前長老教會的西洋牧師、日據時代的東洋研究者，對於台語研究無不是非常認真嚴謹的，今天台灣人自己研究自己的語言文化竟如此粗疏、草率，不負責任，實在令人失望！

◆圓桌會議的由來◆

古今中外，越是正式的會議或宴會，就越講究主賓的席次座位，一般都是讓主、尊、長者居中而坐，賓客則根據其身分、地位、輩分，一左一右，依次安排在主位的兩側。有時碰巧客人都是顯貴尊長，怎麼安排？這就有點難辦了。這個難題在西元五世紀時被英國的亞瑟王巧妙地解決了。

英國國王亞瑟和他的騎士們舉行會議時，他靈機一動，命令屬下不分上下席位，圍著圓桌而坐，避免了與會者因席位安排而引起糾紛。如此一來，就形成「圓桌會議」的稱呼。

由於圓桌會議不分尊卑，含有「一律平等」和「協商」的意思。因此受到政治家歡迎。第一次世界大戰後，逐漸有許多國際會議採用圓桌會議的形式。甚至有時，因為與會人員眾多，也用方桌在會場中間圍成圓圈來舉行圓桌會議。

迄今，聯合國安理會與其他國際會議，以及國際間政治談判時，也大多採用圓桌會議。